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21306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21306 号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临港大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临港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临港大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中国 · 上海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报告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四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655,32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	3,779.0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59,108.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	34,213.3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89,46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681.35</b>
<b>资产总计</b>		<b>4,782,789.98</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四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6	46,381.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	10,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56,941.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56,941.8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9	-274,151.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725,848.1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4,782,789.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四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0	368,591.28
财务费用	11	-5,170.27
资产减值损失	12	19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19.9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619.91
减：所得税费用	13	-89,46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5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151.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201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	12,3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	141,9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65.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500.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7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55,329.6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274,151.90	4,725,848.10
（一）净利润	-	-	-	-	-	-274,151.90	-274,151.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74,151.90	-274,151.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74,151.90	4,725,848.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大地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天津市金大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合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未缴足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在公司成立一年内缴齐），由天津市金大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6%，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4%。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003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住所：天津市临港工业区 1 号，法定代表人：陈禹；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蒸汽、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六）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扣除前述两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7%	10%	5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判断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对于不可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67~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本公司尚无经营业务产生，相关税率尚未核定。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7.28
银行存款	4,655,102.35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655,329.63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3,977.90	100.00	198.90	3,77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977.90	100.00	198.90	3,779.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77.90	100.00	198.90	3,779.00
合 计	3,977.90	100.00	198.90	3,779.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8.90	-	-	198.90
合计	-	198.90	-	-	198.90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36,170.00	-	36,170.00
1、电子设备	-	36,170.00	-	36,1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56.66	-	1,956.66
1、电子设备	-	1,956.66	-	1,956.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4,213.34
1、电子设备	-	-	-	34,213.34

(2) 本期计提的折旧为 1,956.66 元。

(3) 本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90	49.73
可抵扣亏损	357,673.12	89,418.28
合计	357,872.02	89,468.01

### 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98.90	-	-	198.90
合计	-	198.90	-	-	198.90

###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5,229.46	158,847.58	46,381.88
职工福利费	-	5,890.00	5,890.00	-
社会保险费	-	14,211.65	14,211.65	-
合计	-	225,331.11	178,949.23	46,381.88

### 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60.00	100.00
合计	10,560.00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 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700,000.00	-	1,700,000.00	34.00
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300,000.00	-	3,300,000.00	66.00
合计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诚会验字【2010】KN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2010 年度
加：本年净利润	-274,151.90
可供分配利润	-274,15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4,151.9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151.90

**1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234,493.11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956.66
房租	10,560.00
差旅费和交通费	9,918.30
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咨询费	35,747.89
办公费	21,584.10
税金和财产保险	2,545.84
其他	51,785.38
合 计	368,591.28

**1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5,783.10
利息支出净额	-5,783.10
手续费及其他	612.83
合 计	-5,170.27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198.90
合 计	198.90

**13. 所得税**

项目	2010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468.01
合 计	-89,468.01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151.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8.90
固定资产折旧	1,956.6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41.8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0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5,329.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5,329.6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4,655,329.63
其中: 库存现金	22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5,102.35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5,329.63

##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存款利息	5,783.10
往来款	6,582.10
合计	12,365.20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41,303.51
手续费支出	612.83
合计	141,916.34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2010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0】12 号），本公司的“临港工业区工业余热用于集中供热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项目获得“十大战役”重大科技支撑项目，获得支持资金 245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到该项资金。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